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首经贸教函〔2020〕7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多样化需求，为学生提供跨学科、跨专业学习的机会，获得更好的成长体验，学校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照我校招生规定录取的第二学士学位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原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附医院、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原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学校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体检复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下列疾病者，报送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审批同意，取消其学籍。

- （一）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二)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三)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四)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五)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六)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缴纳学费（学费每学年第一学期缴纳），持本人学生证和学费收据办理注册手续。学生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的书面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确实无力缴纳学费者，经学校核准，学生本人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严格的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参加课堂学习或者实践学习任务的，必须请假。一天以内的请假，须经班主任批准；一天以上三天以下的请假须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请假，须经教务处批准；一周以上的请假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要求

第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组织相关学院制定，原则上要保证培养质量达到学位授予标准。

第九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教学任务由开课学院落实，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第四章 选课

第十条 学生选课前，必须详阅学校第二学士学位有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学生参照学校每学期公布的下学期开课计划（包括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学分、授课教师、授课时间等内容），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课程的初选。必修课选课名单原则上由系统预置，选修课由学生自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第十二条 每学期教务处根据初选结果、教师资源和教室规模及数量的限制进行合理调剂。经调整后的教学班如少于 15 人，原则上此教学班撤销，学生可另选其它教学班或其它课程。学生本人务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确认选课结果。

第十三条 新学期开学后，学生可在已选的教学班试听一周，对于不适应所选教师教学方法与方式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课程补退选。学生必须按课程表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接受授课教师的日常考核，参加所在教学班的考试。

第五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十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要求修读总学分 60-70，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教学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第十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课程考核由开课学院组织；考核要求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每门课程可补考一次。

第十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成绩由开课学院负责管理，并录入系统。

第十七条 同一门课程一学期累计缺课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无参加期末考试资格，也不能参加补考。

第十八条 学生对教学计划规定的某门必修课或选修课程，在本科阶段已经修读过相同课程的，可以向教务处提交

免修申请。免修课程无具体成绩，在成绩单中登记为免修，获取相应课程学分，不参与绩点及平均分计算。

第十九条 免修申请原则上要求已修课程应当与应修课程的名称、学分、课程性质保持一致，允许必修课程替代选修课程，高学分课程替代低学分课程，不允许进行相反的替代转换。毕业论文及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条 免修申请流程

（一）免修申请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免修课程应为当前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内的已开课程。

（二）免修申请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并同步提交电子版成绩单等相关支撑材料。

（三）学生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免修申请表提交至开课学院，并附纸质版支撑材料（加盖公章）。

（四）开课学院及教务处负责课程免修的审核工作。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通过第二学士学位、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第七章 退 学

学习年限从入学开始计算。修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习年限为两年，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条件准予毕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每一学期内有 66.0%（按学分计算）及以上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下一学期期初补考、缓考成绩公布后计算）；

（二）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逐学期累计有 3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每学期期初补考、重考、缓考成绩公布后计算）；

（三）累计未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年者；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请退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父母或者监护人签字同意，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备案，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退学的学生须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四条 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交由教务处审核，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决定。学生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对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退学决定书无法送达本人的，由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期满视为送达本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有关事宜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学位授予有关事宜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两年）内，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而未达到毕业要求或者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延长学籍制度。

第三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籍学历信息管理有关事宜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按照原毕业学历回原毕业学校办理就业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0年11月1日

教务处